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馬簡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芯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芯慧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行關於「警詢時及」之記載應予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黃○○等2人詐得財物、洗錢，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㈡被告既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罪，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後，至本院裁判前均未翻異其詞，應認合於偵審自白之要件，本案復無繳回犯罪所得之情形，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有上開刑之減輕事由，應依法遞減之。

㈢至檢察官聲請意旨固認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刑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云云，惟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揆諸前揭見解，被告之行為自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併予說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順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鈺筑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338號

被　　告　吳芯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芯慧應知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轉帳等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且依其社會經驗，已預見其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仍基於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20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空軍一號貨運站，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尤俊程」之人，再以LINE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供其所屬詐騙集團遂行犯罪之用。嗣取得吳芯慧前揭合庫帳戶資料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

附表所示手法向黃○○、蔡○○2人施詐，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985元至4萬9,989元不等金額至上揭合庫帳戶，該些款項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持卡提領一空。嗣黃○○、蔡○○2人先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黃○○、蔡○○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芯慧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蔡○○2人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黃○○提出之手機臉書對話畫面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告訴人蔡○○提出之手機IG對話畫面及匯款畫面截圖列印資料、被告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及IG畫面截圖列印資料、被告前開合庫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等資料各1份附卷足稽，是被告提供之前開合庫帳戶確遭某姓名年籍不詳人士用以詐欺犯罪之事實，堪予認定。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工具，一般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之限制，只須提出身分證、印章即可辦理開戶申請，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他人不自己申請開立帳戶而蒐集不特定人之帳戶使用，衡情應知對於收集之帳戶乃係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被告係一位心智健全之成年人，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之人，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前情應有認識，仍恣意將上開3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人「尤俊程」使用，是被告對於上揭3個帳戶將有可能會被利用作為實行詐欺犯罪及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事應有所預見，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該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係用以何種犯罪，然就該詐欺集團嗣後將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供詐欺取財之用，並藉以方便取得贓款及掩飾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不易遭人查緝，顯有預見之可能，且不違反被告之本意，是被告自有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未必故意無疑。綜上，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罪嫌，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罪為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罪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陳書郁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黃珮驊

參考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